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510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名宏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52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1,388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